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26-01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张扬、张运楼审计，并出具天健审字[2026]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994,145.52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33,676,463.43 元，加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8,794,150.63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289,675,302.86 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349,436,529.8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23,027,216.19 元。

结合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及江苏盐城基地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9,106,44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41,382,128.9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308,054,400.88 元转入下期。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6,910,644.90	126,277,093.74	107,845,418.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	1.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994,145.52	369,717,359.53	341,697,914.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23,027,21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1,033,15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1,803,13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1,033,15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5.5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06,910,644.90 元）包含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款 165,528,515.9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了回购注销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业绩补偿股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165,528,515.92 元）、股份回购金额（1 元）和本次现金分红（41,382,128.98 元）合计人民币 206,910,645.9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7.68%。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皖维高新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6-013）。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